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2—108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累计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何学葵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何学葵女士发来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自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何学葵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84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现将何学葵女士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学葵	集中竞价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3月30日	9.25元/股	1,433,885	0.78
		2022年10月30日至2022年12月16日	7.62元/股	407,100	0.22%
合计			–	1,840,985	1%

二、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学葵		
住所	中国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小康大道金水湾小区25栋2单元201。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21日至2022年12月16日		
股票简称	ST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4.0985	1%
合 计	184.0985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5.7985	7.20%	1,141.7000	6.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5.7985	7.20%	1,141.7000	6.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及2022年9月23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学葵女士的减持计划进行了公告,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两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40,9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何学葵女士出具的《关于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截至目前何学葵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何学葵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2-098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12月19日举行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14点。

(二)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8号办公楼9号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永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共计19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1,100,572,088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数的33.934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348,241,86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10.7374%;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6人,代表奥特佳公司股份752,330,224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3.1967%。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1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73,032,693股,占奥特佳公司总股份的2.251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投票,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47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93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0%;反对1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再提供不超过14.2亿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00,471,2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08%;反对10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9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931,8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20%;反对100,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8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法律意见书主要内容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方湘子律师、张杨茹律师见证了此次股东大会,并为此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本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公告

原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王进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翠莲女士出具的《关于违规减持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因对规则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导致违规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下期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根据减持计划公告内容,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0,983,665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5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5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因对相关规则要求理解不充分及计算失误,上述股东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其中:于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1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76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1.0273%,超额减持99,788股,占公司总股本0.0273%,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7.5148元/股;于2022年10月14日至2022年12月1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1,0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11%,超额减持了589,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611%,该部分的成交均价为7.15元/股。

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关于“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的规定。

三、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

1、股东王进文先生、王翠莲女士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就本次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负面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以后一定会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与公司证券部的沟通,信守承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2、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核实相关情况,指出错误并进行批评和指正。公司以此为戒,进一步组织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97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9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业大道8号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郑洪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有9人,代表股份44,839,4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832%。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4,399,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1.3724%;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股份439,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8%。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839,4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39,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杜莉莉、张天慧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仪股份”)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拟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562名。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符。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12月19日为授予日,向559名激励对象授予391.25万股,授予价格为10.66元/股。

董事吴正国先生、黄治华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川仪股份关于向公司202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川仪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川仪股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2、202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并发表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3、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渝国资[2022]518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11月30日至2022年12月9日,公司将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川仪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5、2022年12月16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川仪股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于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川仪股份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属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和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满足授予条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5)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6)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具有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及川仪股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规定的终止尚未行使的中长期激励权益、上缴中长期激励收益、不得参加公司新的中长期激励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激励对象不存在《指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参加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未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任职、不属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人员;

(2)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2年12月19日。

2、授予数量:391.25万股。

3、授予人数:559人。

4、授予价格:10.66元/股。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川仪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以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0.6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1.30元/股。

截止2022年10月14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3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30.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25.28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28.64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1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6、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限售期间若出现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在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激励对象依法享有,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4)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必须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激励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考核并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6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3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 (3)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8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4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 (3)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00%,且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2025年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低于7%; (3)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

1.同行业上市公司指申银万国行业分类“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行业中全部A股上市公司,对标企业选取与公司相似的A股上市公司。若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样本公司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进行资产重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剔除或更换相关样本。

2.净资产收益率为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其中,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资产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同行业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平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行业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5.ΔEVA=考核年度EVA-上年度EVA。EVA=税后净营业利润-资本总成本。其中税后净营业利润=净利润+(利息支出+研发费用)*(1-所得税率),净利润为包含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所涉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资本总成本根据国有股东对债权资本、股权资本等的回报要求计算(平均资本成本率为5.5%)。

6.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因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而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发行股份当年及次年的考核计算范围。

7.对标企业选取

公司选择业务类型、下游应用领域、资产规模、业绩水平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共16家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600268.SH	国电南自	603308.SH	应流股份
603699.SH	纽威股份	688777.SH	中控技术
000777.SZ	中核科技	002046.SZ	国机精工
002184.SZ	海得控制	002334.SZ	英威腾
002380.SZ	科远智慧	002438.SZ	江苏神通
002658.SZ	雪迪龙	002747.SZ	埃斯顿
300124.SZ	汇川技术	300007.SZ	汉威科技
300137.SZ	先河环保	300203.SZ	聚光科技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下述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本计划涉及的所有激励对象。

考核结果(S)	S≥80分	80分>S≥70分	S<70分
标准系数	1	0.9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当年度激励对象由于个人考核未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原则予以回购。

7、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吴正国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40,000	1.02%	0.0101%
黄治华	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	25,000	0.64%	0.0063%
王刚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5,000	0.64%	0.0063%
吴昱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环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5,000	0.64%	0.0063%
李兆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5,000	0.64%	0.0063%
其他核心技术、生产、销售、管理等骨干人员(553人)		3,747,500	95.78%	0.9487%
合计(559人)		3,912,500	100.00%	0.9906%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权益授予价值,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

(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四、关于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562名调整为559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95.00万股调整为391.25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五、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12月1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预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万股)	总成本(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391.25	7,453.31	95.57	2,683.19	2639.39	1,424.20	610.97

注:以上系根据公司目前信息为假设条件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金额将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予以测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激励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